

## 應用科技研究所各領域畢業條件整理

102.04.25學術與所務規劃會議修改  
 102.06.21 本所務會議修訂  
 103.11.26所務會議修訂  
 105.05.23所務會議修訂  
 105.06.21所務會議修訂  
 106.10.02所務會議修訂  
 107.06.04所務會議修訂  
 108.05.02所務會議修訂  
 108.12.02所務會議修訂

目前各組學生除須符合本所必修英文規定及修習學術研究倫理外，另須滿足以下條件使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：

組 別	學 制	門 檻
薄膜領域 (甲二)	碩士班	必修一門：跨領域專題研討(EN5921)
	博士班	1. 必修一門：跨領域專題研討(EN5921) 2. 以本校本所名義發表 SCI 論文至少二篇，除指導教授(含共同指導教授)外、須列名第一作者。每篇論文只適用於一位博士生作為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之認定用。 3. 於研討會/會議發表專題演講至少一次
醫工領域 (乙)	博士班	1. 必修一門：跨領域專題研討(EN5921) 2. 在本所博士班就讀期間，以本所名義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至少二篇(含資格考抵免論文)，除指導教授(含共同指導教授)外、須列名第一作者。每篇論文只適用於一位博士生作為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之認定用。 3. 以上項規定為本領域通過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之審查最低門檻，其指導教授得自訂高於本領域之規定。
科教領域 (丙)	碩士班	必修一門：跨領域專題研討(EN5921)
	博士班	1. 必修一門：跨領域專題研討(EN5921) 2. 以本校本所名義發表 SSCI 論文至少二篇(含資格考抵免論文)，除指導教授(含共同指導教授)外、須列名第一作者。每篇論文只適用於一位博士生作為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之認定用。 3. 於國際研討會/會議口頭發表至少一次
科法領域 (丁一)	博士班	1. 必修一門：跨領域專題研討(EN5921) 2. 以本校本所名義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至少二篇，除指導教授(含共同指導教授)外、須列名第一作者。每篇論文只適用於一位博士生作為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之認定用。 3. 前述之期刊亦可選自TSCI, TSSCI, 或THCI之期刊 4. 於研討會/會議發表專題演講至少一次

組別	學制	門 檻
色彩領域 (戊)	博士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必修一門：跨領域專題研討(EN5921)</li> <li>2. 以本校本所名義發表SCI論文至少二篇，除指導教授(含共同指導教授)外、須列名第一作者。每篇論文只適用於一位博士生作為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之認定用。</li> <li>3. 於研討會/會議發表專題演講至少一次</li> </ol>
能源領域 (己一)	碩士班	必修一門：跨領域專題研討(EN5921)
	博士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必修一門：跨領域專題研討(EN5921)</li> <li>2. 以本校本所名義發表SCI論文至少二篇，除指導教授(含共同指導教授)外、須列名第一作者。每篇論文只適用於一位博士生作為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之認定用。</li> <li>3. 於研討會/會議發表專題演講至少一次</li> </ol>